

## 第貳章

### 第三節

#### RTC 對不良金融資產之處分方式

---

RTC是以政府預算清理倒閉的儲貸機構，因此政府對其設立目的及存續期間有特別要求。RTC為順利達成交付的任務，乃研究各種能快速清理不良金融機構及不良金融資產之方法。茲根據"The FDIC and RTC Experience –Managing the Crisis"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與清理信託公司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與啟示二書之介紹，析述如下。

#### 一、RTC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目標

RTC設立的目的是為了處理問題儲蓄貸款機構。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依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1991,FDICIA)的規定，須符合各種處理方式中的成本最小原則。

依據FIRREA法案，RTC的目標有三：

- (一)在處理倒閉儲蓄貸款機構及其資產時，追求淨現值的最大。
- (二)在處理過程中，使其交易對當地房地產及金融市場的衝擊降至最低。
- (三)使中、低收入戶購買自用住宅的機會達到最大。

RTC在處理這些金融資產時，上述三種目標有時會相互衝突，例如為求淨現值之最大，需在價格高時儘快賣出，因而無

法顧及對當地房地產及金融市場的衝擊，且在高價時快速處分也可能無法協助中低收入戶以低價購買自用住宅。

---

## 第肆章

### 第三節 我國銀行之催收方法

金融機構對於逾期放款等不良金融資產，在金融機構合併法經立法院公佈施行前，係依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因為此二辦法的條文文字除「銀行」與「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之規範主體不同外，其餘文字大都相同，故以下引用條文均以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條文代表)等規定辦理。依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本國金融機構的不良金融資產，包括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其中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依催收辦法第四條規定應積極清理，經清理後仍未收回，符合第六條規定條件者，得轉銷為呆帳。對於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依第十條規定，其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財政部91年1月22日台財融(一)第0901000026號令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八、十、十五條等，仍為同樣的規定。因此可知，國內金融機構對於不良金融資產的處理，一向以催收為主，除非因第三人要代債務人清

償，要求債權讓與，才偶有轉讓債權之行為。

催收債權，應向債務人追討欠款，其方法不外依法強制拍賣債務人財產，亦即依司法程序向債務人訴追，另一為非依司法程序的追討，即與債務人洽商各種償還方法或依法行使抵銷權等。債務人不論是公司或自然人，均可以依司法程序訴追，也可以在訴追前或訴追後與債務人洽談還款辦法。也不論該筆債權是擔保放款或無擔保放款，一樣都可以依法訴追或與債務人洽商還款辦法。-----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銀行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能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經常務董(理)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金融機構得將主、從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債權追索情形，報請常務董(理)事會通過，與債務人達成和解。如果協商出來的結果，還款的期限可以符合財政部 83.2.16 台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之規定，該筆授信案就可以改列為正常放款，不必再列入逾期放款或催收款了。

不過，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規定：「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另依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金融機構如果要與

授信戶達成分期還款或延期清償的協議，必須經過全體保證人的同意，否則保證人享有抗辯權，金融機構可能因此喪失對保證人的追索權。如果無法取得保證人同意展延還款，銀行多半不會與債務人達成展延還款協議，尤其是有人提供擔保品的授信案，更是目前很多金融機構不敢輕易與授信戶達成展延還款的原因。